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1.48%至人民幣301,214,000元。
- 與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168,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7,603,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01,214	270,204
營業額成本		(212,932)	(187,973)
毛利		88,282	82,231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20,821	30,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85)	(50,8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544)	(78,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89)	(8,38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8,355)	(1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0)	(4,977)
財務成本	8	(9,655)	(11,074)
除稅前虧損		(49,835)	(42,1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43	(1,601)
年內虧損		(48,792)	(43,70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256	(1,960)
------------------	-------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

所得稅	767	(132)
-----	-----	-------

	<u>6,023</u>	<u>(2,092)</u>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6,023</u>	<u>(2,092)</u>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769)</u>	<u>(45,796)</u>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603)	(40,168)
--	----------	----------

—非控股權益

	<u>(1,189)</u>	<u>(3,536)</u>
--	----------------	----------------

	<u>(48,792)</u>	<u>(43,704)</u>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80)	(42,260)
--	----------	----------

—非控股權益

	<u>(1,189)</u>	<u>(3,536)</u>
--	----------------	----------------

	<u>(42,769)</u>	<u>(45,796)</u>
--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u>(5.15分)</u>	<u>(4.34分)</u>
--	----------------	----------------

攤薄(人民幣)

	<u>(5.15分)</u>	<u>(4.34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29	125,951
使用權資產		8,238	–
預付租賃款項		–	7,989
商譽		–	–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3,533
無形資產		38,769	41,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86	6,2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7,905	22,6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449	17,2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92	615
遞延稅項資產		9,505	9,493
		<u>298,673</u>	<u>255,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80,836	80,8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66,922	238,024
合約資產		39,628	42,817
應收貸款		1,160	150,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41	92,128
預付租賃款項		–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75	1,2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3	107
可收回稅項		3,06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393	38,451
短期銀行存款		64,400	2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52	59,955
		<u>580,091</u>	<u>728,068</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16,106	83,490
合約負債		7,469	7,6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2	5,757
租賃負債		20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	698
應付稅項		1,209	5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891	180,944
		<u>246,083</u>	<u>279,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008</u>	<u>448,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681</u>	<u>704,4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	–
遞延稅項負債		11,989	17,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293	94,480
		<u>88,337</u>	<u>112,439</u>
資產淨值		<u>544,344</u>	<u>592,0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8,314	562,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6,401</u>	<u>570,862</u>
非控股權益		17,943	21,151
權益總額		<u>544,344</u>	<u>592,01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如下文所載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年報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惟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剩餘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8.06%至9.46%。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不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未計入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重列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及(b)	-	8,776	8,776
預付租賃款項	(b)	8,301	(8,301)	-
租賃負債	(a)	-	475	47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75,000元之金額計量。
- (b) 約人民幣8,301,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並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96
減：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1,571)</u>
	5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0)</u>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u>47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46
非即期部分	<u>229</u>
	<u>475</u>

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亦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其中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即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釋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之釋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他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279,185	233,06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1,292	16,874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8,200	17,793
銷售電動汽車	—	53
	298,677	267,78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2,537	2,417
	301,214	270,204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i) |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 (ii) |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iii) |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 (iv) |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儲能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33,064</u>	<u>144,915</u>	<u>19,492</u>	<u>3,743</u>	<u>301,214</u>
分部溢利	<u>40,057</u>	<u>48,426</u>	<u>4,546</u>	<u>257</u>	<u>93,286</u>
未分配其他收益					<u>20,82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016)</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0)</u>
未分配開支					<u>(151,791)</u>
財務成本					<u>(9,625)</u>
除稅前虧損					<u>(49,8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0,687</u>	<u>112,380</u>	<u>34,667</u>	<u>2,470</u>	<u>270,204</u>
分部溢利(虧損)	<u>28,695</u>	<u>39,194</u>	<u>10,103</u>	<u>(578)</u>	<u>77,414</u>
未分配其他收益					<u>30,41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9,52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77)</u>
未分配開支					<u>(124,362)</u>
財務成本					<u>(11,074)</u>
除稅前虧損					<u>(42,103)</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0,073	9,06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59	5,858
應收董事款項之利息收入	-	3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10	-
銀行利息收入	814	1,051
政府補助金(附註(b))	4,565	14,078
租金收入	-	35
	<u>20,821</u>	<u>30,416</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已於收取後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793)	(10,919)
匯兌收益淨額	2,98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6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2
	<u>(1,989)</u>	<u>(8,38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3,870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559	4,526
其他借款	4,380	5,263
租賃負債	30	-
應付董事款項	-	333
	<u>12,969</u>	<u>13,992</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3,314)</u>	<u>(2,918)</u>
	<u>9,655</u>	<u>11,07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並應用每年5.88% (二零一八年：6.22%)之資本化率計算。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72	510
遞延稅項：	<u>(5,215)</u>	<u>1,091</u>
	<u>(1,043)</u>	<u>1,601</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7,603)</u>	<u>(40,16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925,056	925,056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2,598	306,41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3,842)	(69,962)
	258,756	236,454
應收票據	8,166	1,5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266,922	238,024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及91至18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1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8,000元)及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2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4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0,106,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1,302	87,901
91至180日	23,425	18,884
181至365日	57,180	56,748
1至2年	24,809	62,682
2至3年	22,040	9,857
3年以上	-	382
	258,756	236,454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010	72,453
應付票據	28,096	11,037
	<u>116,106</u>	<u>83,49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2,126	55,367
91至180日	21,743	9,552
181至365日	13,314	12,918
1至2年	4,430	2,978
2年以上	4,493	2,675
	<u>116,106</u>	<u>83,490</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1,2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48%。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33,064	44.18	120,687	44.6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44,915	48.11	112,380	41.59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1,292	0.43	16,874	6.2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8,200	6.04	17,793	6.59
其他	3,743	1.24	2,470	0.91
總計	<u>301,214</u>	<u>100</u>	<u>270,204</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7,603,000元及人民幣41,58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0,168,000元及人民幣42,260,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435,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680,000元。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年內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所致。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3,064,000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增加約10.26%。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電源產品在原有客戶的基礎上，發展了在光伏、風電、抽水蓄能等領域方面的市場，並取得了比較好的銷售業績，同時也得益於集團銷售模式的優化以及產品性能的不斷提升。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4,915,000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增加約28.95%。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業績超出預期，得益於本集團銷售政策進一步完善，調動了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拓寬了原有客戶市場，取得了不俗的業績，同時更優質的客戶服務方案以及出色的產品品質，也為該產品銷售增長提供了有力保障。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約人民幣1,292,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本集團採用較為穩健的投資運營策略，較去年同期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16,874,000元有大幅下降。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793,000元)。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增幅達2.29%，符合集團預期。同時表明，集團已經投入運營的充電設施進入穩定的盈利周期。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70,000元)，即來自於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約51.54%。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整體經濟下行壓力依然顯著，金融市場趨緊。本集團所面對的電力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總體發展平穩，新能源汽車充電的投資增速較快。儘管行業總體需求增長，但市場競爭激烈，無序狀態明顯，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總體經營環境依然嚴峻。

面對上述環境，本集團一方面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結構，另一面進行精細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實現了二零一九年銷售收入的穩步增長。本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01,214,000元，同比增加11.48%。其中，電力直流電源、充電設備和充電運營業務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以下是主要經營活動：

一. 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一)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3,064,000元，同比增加10.26%。該產品已實現連續四年的銷售增長。這主要得益於銷售模式的優化、新的市場領域的開拓及產品質量及性能的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穩定代理銷售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了直接銷售的力度，該方式銷售金額的比例逐步提升。這表明，該產品的「直接銷售+代理商」的模式已經越來越穩定並取得積極效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穩定原有客戶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了在光伏、風電、抽水蓄能等新的市場方面的開拓，並取得了非常好的銷售業績。新的市場領域保證了直流電源產品在未來數年可以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該類產品營收約人民幣144,915,000元，同比增長28.95%。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方面不但止住了下滑的勢頭，而且取得了較大幅度的增長。這主要得益於如下幾個方面：

- (1) 在穩定原有電網公司(主要是國家電網公司)、公交公司等銷售渠道的同時，大力開拓不同類型的充電運營商市場。銷售渠道的進一步開拓，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提升做出了貢獻。
- (2) 進一步打造並完善從「規劃、設計、施工、設備供應、智能化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以向不同客戶提供全方位、精準的、性價比高的設備以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 (3) 打造的標準化「爆款產品」，以提高「泰坦」品牌價值，同時帶動其他產品的銷售。
- (4) 完善銷售政策，加大銷售獎勵力度，提升一線銷售人員的積極性，促進了銷售額的提升。

二. 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同比增長2.29%。該項收入已成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二零一九年，由於受到資金方面的影響，本集團新增的充電站投資金額較小。儘管如此，充電服務費收入依然取得了較大的增長，這主要得益於集團對充電站運營的精細化管理，主要體現在：

- (1) 本集團一直堅持的「兩個核心，提高兩率」充電站精細化管理準則發揮出了重要的效力。該準則為：設備側的電能利用效率領先，用最少的投入、最快的服務和最低的損耗優化電能利用效率；提升用戶側的設施使用效率，通過提高車輛黏度和用戶粘度更好的提高充電設施的使用效率；
- (2) 通過完善管理平台和市場營銷活動，做到在「平台終端操作和體驗方面」越來越貼近用戶，讓用戶體驗更加便捷輕鬆。進一步樹立「驛聯」的品牌價值—設備專業、服務便捷；
- (3) 利用現有運營平台的擴展優勢，積極引入加盟商，擴展運營平台充電設備數量。同時，收取適當加盟費用，拓展運營收入範圍。儘管目前加盟收入的金額還較小，但本集團相信，隨著充電設施數量的不斷增加，該項收入將逐步成為本集團充電運營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三. 基礎管理方面

- (1) 本集團位於珠海高新區的研發製造基地建設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投入使用。新的基地將為集團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的研發、生產及辦公環境，解決目前研發和製造分離辦公的困境，從而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效能，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 (2)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對充電設備產品線進行了重新的業務整合，將原來分立的「投資運營」及「設備銷售」板塊融為一體，壓縮業務環節、提高運營效率。通過一年的運行，新的業務架構保證了銷售收入的增長，同時大大降低了管理費用。
- (3)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了「減員增效」的工作，通過業務流程梳理、組織機構調整等手段，縮減部分人員及管理開支。該項舉措，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提供了保障。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截止本公告之日，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仍未結束。該疫情為中國經濟的發展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環顧本集團，具體的影響如下：

一. 正常經營活動受到延遲

截至目前，受外部環境影響，部分公司所承擔的項目進度受到延遲；新的招投標活動部分延遲進行。儘管本集團已經大部分復工，但部分供應商的供應能力還沒有恢復，全國範圍內的工業品物流還未全面恢復。此外，部分已簽署訂單的客戶推延了交貨需求。

二. 新的投資需求受到延遲

據現有資料，目前本集團直流電源產品的主要客戶就直流電源的採購額是否進行調整，還沒有非常明確的消息。但總的需求延遲是可以確定的。同時，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在上半年會延遲。

三. 集團營運資金會受到一定的影響

受上述兩條原因的影響，集團的營運資金受到一定的影響：

1. 上半年出貨量有可能下降，將影響新的資金流入；及
2. 如果整體經濟情況持續低迷，有可能導致部分企業經營情況及信用狀況惡化，部分客戶信用風險將會加大，影響部分客戶的支付能力，從而加大集團應收賬款的回收風險。

儘管新冠疫情給集團帶來了上述的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也注意到，新冠疫情出現後，國家將新能源汽車充電樁與5G基站建設、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等七大領域列入加快發展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範圍，刺激經濟發展。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業務和投資開發的「Titan OS人工智慧(AI)系統平台」將會受益於此政策。這表明，本集團面臨的困難是暫時的，從長期看，本集團仍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及發展潛力。

綜上所述，二零二零年，集團主要的經營思路為，「以精細化管控為主要經營手段，力爭實現經營盈利」。與此同時，公司會持續關注市場行情，及時調整運營策略，穩健經營。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對現有客戶進行梳理，實行分級管理。保證並努力擴大支付能力強、支付貨款快的客戶的銷售規模，同時放棄部分資金回收長、盈利能力不顯著的經營項目，具體包括：大額EPC項目、需要墊付較大採購款項的項目等。
- 二. 根據國家新基建發展計畫，積極開拓銷售管道、培養銷售團隊，努力在該領域擴大市場銷售份額。
- 三. 對新的電動汽車充電站投資業務，採取更為穩健的投資策略和運營策略。
- 四. 在二零一九年已經開展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業務鏈條整合，優化業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結構，進一步壓縮管理費用開支。

- 五. 在二零一九年已經開展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供應鏈管理，具體措施包括：(1)產品及服務標準化，減少設計變更；及(2)壓縮供應鏈長度，提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效率，實現比競爭對手更快、更好的交付。
- 六. 為了保證集團長久發展的持續性，儘管2020年集團會受到營運資金等方面的影響，但仍將繼續保持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堅定走技術領先型企業的發展之路。研發投入主要包含兩方面：(1)進行水冷充電模塊的研發；及(2)儲能及光儲充一體化系統的技術完善及市場推廣工作。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0,204,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1,214,000元，漲幅約為11.48%。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受本集團銷售政策調整之影響，極大調動了銷售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品質，優質的產品服務，得到了客戶及市場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增長10.26%，電動汽車設備增長28.95%，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增長2.29%，其他增長51.54%。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973,000元增長約13.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2,932,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直流產品	33,515	37.96	25.19	30,218	36.75	25.0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9,916	56.54	34.45	41,135	50.02	36.60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351	0.40	27.17	5,976	7.27	35.41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235	4.80	23.27	4,737	5.76	26.62
其他	265	0.30	7.08	165	0.20	6.69
總計/平均	88,282	100	29.31	82,231	100	30.43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231,000元增加約7.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282,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1%。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16,000元減少約3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21,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9,513,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814,000元減少約7.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885,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57%。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620,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5,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安裝調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85,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7,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879,000元減少約21.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54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43%。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335,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56,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959,000元；(3)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減少約人民幣143,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96,000元；(5)資產處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922,000元；(6)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210,000元；(7)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83,000元；及(8)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5,276,000元。

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信貸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7,258,000元，其中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已減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696,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成立應收貿易賬款收集工作組取得成效所致，計入應收貸款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46,1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33,000元)。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5,018,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未能及時收回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81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5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7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95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華大泰能」)1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之股權。華大泰能主要業務研發、製造、銷售光伏微網設備。華大泰能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華大泰能的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泰坦」)20%之股權，武漢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武漢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報告期內分佔武漢泰坦虧損約人民幣61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不再擁有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綠色出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股權。銅仁綠色出行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銅仁綠色出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銅仁綠色出行的虧損約人民幣46,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74,000元減少約12.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65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4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0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比率)為-2.1%(二零一八年：3.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89,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36,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603,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168,000元，增加人民幣7,435,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年內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虧損；及(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1,58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2,26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680,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4,243	17.62	8,985	11.12
在製品	9,407	11.64	11,709	14.49
製成品	<u>57,186</u>	<u>70.74</u>	<u>60,120</u>	<u>74.39</u>
	<u>80,836</u>	<u>100.00</u>	<u>80,814</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8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836,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天，減少的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出現較大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238,02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36,454,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70,000元)及人民幣266,922,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8,75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16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報告期內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 至 90 天	131,302	50.74	87,901	37.17
91 天至 180 天	23,425	9.05	18,884	7.99
181 天至 365 天	57,180	22.10	56,748	24.00
1 年以上至 2 年	24,809	9.59	62,682	26.51
2 年以上至 3 年	22,040	8.52	9,857	4.17
3 年以上	-	-	382	0.16
總計	<u>258,756</u>	<u>100.00</u>	<u>236,454</u>	<u>100.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0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03,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3,49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2,453,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37,000元)及約人民幣116,106,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01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8,09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一八年有較大幅度增加採購額相應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55天及約151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2,126	55,367
91天至180天	21,743	9,552
181天至365天	13,314	12,918
1年至2年	4,430	2,978
2年以上	4,493	2,675
	<u>116,106</u>	<u>83,490</u>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79,001	5.66%至 6.53%	85,000	0.4%至 6.96%
其他借款	28,890	7%至 14.44%	95,944	5%至 1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64,238	5.88%至 6.64%	66,953	6.64%
其他借款	12,055	7%至 14.44%	27,527	7%至 14.44%
	<u>184,184</u>		<u>275,4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4,1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424,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84,1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481,000元），沒有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94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5.66厘至6.64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4厘至6.96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44,34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1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0,09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068,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6,08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9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00,15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55,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9,39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51,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44,34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1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184,1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42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0.96%。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93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62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5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38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987,000元（二零一八年：匯兌虧損人民幣5,276,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